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補充準則第 14 號

關於香港認證機構派員赴內地進行認證活動的要求

1. 引言

- 1.1 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8 月 29 日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以下簡稱《CEPA 補充協議十》)。在該補充協議的附件中包含認證認可領域自然人流動的相關內容“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1.2 本補充準則用於說明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於《CEPA 補充協議十》有關認證認可領域自然人流動條款實施指南中對香港認證機構的要求。

2. 程序及要求

- 2.1 擬通過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從事認證活動的香港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相關認證項目必須已獲香港認可處(以下簡稱「認可處」)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資格。
- 2.2 獲認可認證機構可向認可處提出,根據《CEPA 補充協議十》有關認證認可領域自然人流動的內容,派員赴內地出口企業實施僅為出口需要、認證結果在境外使用的認證。該認證機構必須確立程序以確保其內地客戶為出口企業,並同意遵守《CEPA 補充協議十》有關認證認可領域自然人流動條款實施指南(見附錄)中對香港認證機構的要求。此外,該認證機構須向認可處提供要向國家認監委提出通報的認可範圍。
- 2.3 對於合資格的認證機構,認可處會將其名稱、委任代表、查詢聯絡資料以及國家認監委同意的適用認可範圍加入「香港認證機構名錄」並通報國家認監委。如「香港認證機構名錄」有任何更新,認可處亦會向國家認監委通報。
- 2.4 在任何情況下,如認可處收到國家認監委通知發現認證機構有違反要求的,或認證機構主動提出要退出有關名錄,認可處會將該認證機構由「香港認證機構名錄」中刪除,並向國家認監委通報。

HKCAS SC-14C
發行編號: 4
發行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執行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 2 頁, 共 2 頁

附錄

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中認證認可領域自然人流動條款的實施指南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的附件中包含認證認可領域自然人流動的相關內容“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現對該條款制定實施指南如下：

- 一、香港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向國家認監委提供獲認可的香港認證機構名錄，如機構名錄發生變更，應及時通報國家認監委。名錄內的香港認證機構可派員赴內地出口企業實施僅為出口需要、認證結果在境外使用的認證。
- 二、獲認可的認證機構在實施認證活動前，應向內地主管機關備案，並提供以下材料：①內地申請認證的出口企業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和計劃審核時間；②赴內地審核人員信息以及認證機構聘用或派遣文件。
- 三、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依據本指南在內地開展的活動的監督管理。如發現香港認證機構派員赴內地實施認證未備案的，應當將相關情況上報國家認監委，由國家認監委將相關情況通報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香港認可處)。